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李文明，自 2025 年 6 月 26 日起担任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 年度我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坚持客观、公正、独立的履职原则，勤勉尽责、独立履职，及时了解公司经营及战略发展情况，积极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情况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李文明：1973 年生，硕士研究生、具有执业药师和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资格。曾任职于河南省平顶山市湛河区卫生局、北京秦脉医药咨询有限公司、北京北大方正集团公司、北京和君咨询有限公司，中国医药商业协会副秘书长。现任深圳和君正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内蒙古天衡医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

关系，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 2025 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积极出席公司召开的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及相关事项，从专业角度主动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履职过程中不受控股股东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益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形，对公司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表示同意，未出现异议、反对和弃权的情形。

1. 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8 次，股东会 2 次。我作为独立董事认真出席相关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会的次数
李文明	4	4	3	0	0	否	2

2.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作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工作细则》相关要求，积极参加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2025年度任期内，不存在需要召开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事项。具体参会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内容	意见类型
------	------	------	------

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	2025 年 6 月 26 日	审议《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审议《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审议《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
--------------------------	-----------------	---	----

3. 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秉持勤勉尽责、客观审慎的履职态度，对提交相关会议的议案进行了细致审议。上述议案的内容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人认为，前述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经营沟通及现场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出席相关会议，就审议议案审慎发表专业意见与建议。通过实地调研、现场交流等途径与管理层深入沟通，动态掌握公司经营情况、规范运作、财务状况及发展战略，本人持续关注医药行业政策、外部市场环境变化对公司经营的潜在影响，并据此开展专题培训。同时，本人持续关注并监督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监督作用。

（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在会议召开前主动获取决策所需资料并认真审阅，会后查阅公司披露公告。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不受公司和控股股东的影响，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在工作中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四）参加履职相关培训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持续深化对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学习，持续提升履职胜任能力。本人参加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独立董事履职相关培训，系统学习独立董事履职规范等内容，夯实履职基础。

（五）公司配合独立董事情况

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及高级管理人员给予我积极有效的配合，对于履职所需的各类信息与资料，公司均能及时、完整地提供，切实保障本人知情权。公司与本人保持紧密沟通，为本人正常履职提供了充分的条件保障。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我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要求，在审议公司定期报告时，关注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事项及后续进展。本人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严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况。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也无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金额为零。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或前期募集资金使用到本期的情况。

（四）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未出现公司、实际控制人违反同业竞争等承诺事项的情况。

（五）定期报告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定期报告，客观、公正地发表了意见，本人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本人对公司信息披露事项进行持续监督与核查，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六）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审慎审查公司相关候选人的工作经历等情况，认为相关候选人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必需的资格和能力，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度，本人作为独立董事认真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职责，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以独立客观的立场参与公司相关决策，为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提供协助支持。

2026 年度，本人将继续秉持勤勉尽责的履职原则，参与公司治理各项工作，为公司战略决策提供专业、科学的建议，助力公司提升治理效能与规范运作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签名）：李文明

2026 年 4 月 9 日